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场次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9	0	9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公司在 2019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企业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为14,440.45万元，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8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6,800万元，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产生于公司转让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之前，系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被动产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每笔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系合理、合法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5、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力量，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

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8 年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 2019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廖寄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廖寄乔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经征询意见和分析，我们认为廖寄乔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合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李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李勇先生具备其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验管理能力及

专业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勇先生为董事长。

（五）在 2019 年 8 月 22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企业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9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为147,796,087.39元。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除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企业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产生于公司转让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之前，系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被动产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每笔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在2019年9月23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就提名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徐浪先生、张武装先生、胡义峰先生、谢建新先生、潘传平先生、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同意聘任严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 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日常运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2、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

(八) 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吴厚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蒋建湘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听取公司发展状况的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公司战略发展、子公司业绩情况等事项。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中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调阅有关资料，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的召集人对关于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严琦

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的委员对推荐吴厚平先生、蒋建湘先生为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候选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姓名: 谢建新

电子邮箱: jxxie@ustb.edu.cn

独立董事: 谢建新

2020年4月27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场次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1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公司在 2019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日常运

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3、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

（二）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吴厚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蒋建湘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听取有关高管、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

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恪尽职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各季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联系方式

姓名：曹明艳

电子邮箱：342030317@qq.com

独立董事：曹明艳

2020 年 4 月 27 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场次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1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公司在 2019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日常运

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4、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

（二）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吴厚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蒋建湘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

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的召集人认真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料，对推荐吴厚平先生、蒋建湘先生为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候选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2019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推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七、联系方式

姓名：潘传平

电子邮箱：511816880@qq.com

独立董事：潘传平

2020年4月27日

